

# 反食品浪费要立法了 今后“下馆子”要注意了

## 立法反浪费 为粮食安全加把“锁”

千呼万唤，这只“靴子”终于要落地了。反食品浪费法草案在年底走上前台，可谓水到渠成。一方面，《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的意见》于2014年实施，虽然只是针对公务接待和机关食堂，但也为普适性法律法规的出台做了前期铺垫。另一方面，尽管我国粮食生产连年丰收，对粮食安全还是始终要有危机意识，今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所带来的影响更是给我们敲响了警钟。频频发出的全球食品安全警报，已使人们更加意识到食品供应链的战略价值。可以说，反食品浪费从单纯的道德号召，升级为道德与法律“双保险”，势在必行。

立法反食品浪费，是培养全社会良好消费习惯的可靠保障。无论是面临饥饿风险，还是居安思危，许多国家都选择了立法并通过严格执法，反对食品浪费，涵养节约风气。比如，处罚食品浪费最严的德国，无论自助餐还是点餐，都不能浪费，一旦发现有人浪费，任何人都可以向相关机构举报，工作人员会迅速赶到，按规定罚款，国外游客也不例外。虽然，反食品浪费执法不易，但法律的“高压线”同时也是行为的“警戒线”，对于公众习惯、社会意识的养成有着其他手段不可替代的作用。

技术和创新，是帮助公众养成节俭意识的必要手段。食物从田间地头到百姓餐桌，存在着生产、运输、储存、加工、销售等一系列环节，任何环节都潜藏浪费风险，不独在餐桌上。因此，必须通过技术和管理创新以减少浪费。比如在销售环节，过期食品就是一个浪费“黑洞”，如何才能减少食品过期浪费，值得各方认真探讨。法国于2016年推出的《反食物浪费法》规定，超市不得丢弃或销毁未售出的食物，必须将其捐赠给慈善机构或食物银行，遵守相关规定的超市可获得捐赠食物价值60%的税收减免。

反食品浪费的公共宣传，是提高公众认知、让节俭意识深入人心的重要举措。为什么要反食品浪费？节约粮食意义何在？节约从何处做起？反食品浪费法草案包括哪些内容？违法后果是什么？围绕反食品浪费的一系列公共宣传，让公众既知其然，又要知其所以然，从而主动破除讲排场、比阔气、铺张浪费的不良之风。

徒法不足以自行，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待反食品浪费法草案通过之后，各地要准确理解立法精神与法律条文，把法律执行到位，在全社会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氛围。

据新华网



在餐桌上讲排场、比阔气……近年来，餐饮浪费问题引发社会广泛关注。22日，反食品浪费法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为治理“舌尖上的浪费”建章立制。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行政法室主任袁杰表示，制定反食品浪费法，将近年来我国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上升为法律规定，明确各相关主体的责任，有利于建立长效机制，发挥法律的引领和规范作用，为全社会确立餐饮消费、日常食品消费的基本行为准则。

### 食品浪费的标准怎么认定？

袁杰介绍，反食品浪费法草案以餐饮环节为切入点，聚焦食品消费、销售环节反浪费、促节约、严管控。

草案明确，食品浪费，是指对可安全食用或者饮用的食物未能按照其功能目的利用。那么，一些商家以“最大蛋糕”“最大火锅”为噱头开展的商业营销活动，以及用食物作为原材料进行艺术创作活动等，是否属于食品浪费？

中国政法大学地方财政金融与农村法治研究中心主任李蕊表示，此处规定的立法本意，是保障食品的价值与效用充分发挥，减少在食品生产、加工、流通以及消费等各个环节、各个领域的不必要损耗。“但是，还应考虑到食品除具有食用、饮用功能，还可以作为艺术表达、创作的载体等。我认为，只要不是最终‘丢弃’，就不应纳入‘浪费’的范畴。”她说。

对外经贸大学副校长、中国法学会行政法研究会秘书长王敬波也表示，不论上述活动对食物本身的功能进行了怎样的延伸、超越，根本上不能违背反食物浪费的主旨。

### 商家的这些点菜“套路”可能不灵了

菜单上不提示分量规格，问服务员也含糊其词；点的菜超量了，商家也不提醒甚至故意误导消费者……针对这些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套路”，草案明确了相应措施。

比如，在醒目位置张贴或者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或者由服务人员提示说明，引导消费者按需适量点餐；提供小份餐等不同规格选择等。

草案规定，餐饮服务提供者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食品、餐饮行业应加强行业自律，依法制定、实施反食品浪费等相关团体标准和行业自律规范。

李蕊表示，餐饮浪费在食品浪费的各环节中占据较大比重，草案的这些措施在餐饮服务提供者的义务和责任的设定方面具有较好操作性，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起到制约食品浪费的作用。

王敬波认为，餐饮服务提供者作为市场主体存在利益驱动，立法一方面要对小份餐的规格、标识提醒的设置等设定明晰的强制标准，作为监管处罚的依据；另一方面，对商家的诱导、误导等难以判断的行为，应进一步完善界定标准，使执法更加容易。

### 点餐浪费或将收取厨余垃圾处理费

点了一桌菜，剩了一大半，结果全倒掉？这种情况以后要注意了。反食品浪费法草案规定，餐饮服务提供者可以对造成明显浪费的消费者收取处理厨余垃圾的相应费用。

王敬波表示，收取厨余垃圾处理费是一种抑制消费者浪费现象的手段，但在实际操作中，是定量收取还是定额收取、是否需要划分阶梯额度等问题，还需要进一步细化。

李蕊建议，消费端的食物浪费问题，可遵循分步骤审慎推进原则。初期更宜采用激励性措施，例如规定餐饮服务者可以对实现“光盘”的消费者予以适当奖励等；下一

步则要改革垃圾处理收费计量标准，从“定额制”垃圾处理转向“从量制”垃圾处理，让垃圾制造者为自己的垃圾“买单”；未来条件成熟时，再考虑逐渐推进餐饮等公共领域的餐厨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在立法层面，需要明确界定厨余垃圾处理费用的收取条件、标准等，注意保障消费者权益。”李蕊说。

### 商家或可利用大数据分析消费者用餐需求

近年来，大数据技术广泛运用于餐饮行业。草案规定，餐饮服务提供者可以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分析研判消费者用餐需求，通过建设或者共享中央厨房、配送中心等措施，对食品采购、运输、储存等进行科学管理，防止和减少浪费。

但是，大数据技术在给人们点餐带来便利的同时，是否会带来个人信息泄露的风险？

王敬波认为，允许商家利用大数据分析研判消费者的用餐需求，需要有充分的信息安全保障措施作为配套，比如对一些敏感信息等进行移除、遮蔽等技术处理。制度设计上要进一步明确，商家不得收集敏感个人信息，且负有对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保护的职责。

李蕊建议，要严格限制商家向第三人提供信息，对消费者的个人信息要进行匿名化处理。对于违规餐饮服务提供者，应严格处罚。

据新华社北京12月22日电

**遗失**  
欢迎刊登  
遗失、声明、公告、特约刊登等各类信息  
电话：85010151  
地址：市山东路4号镇江日报社二楼  
广告中心营业厅

遗失江苏大学医学院孔亮的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和就业协议书，声明作废。

遗失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财经商贸学院秦汐的学生证，声明作废。

遗失镇江新区大港远大蔬菜摊的财务专用章和法人章，声明作废。

遗失江苏大学后勤服务集团的公章，启用时间：2017年12月22日，账号：10312301040001526，声明作废。

遗失镇江市华兴船务有限公司的华兴28船舶检验证书簿，声明作废。

遗失万达物业开给东方姑娘的装修押金收据，号码：1224314，声明

作废。

遗失镇江市丹徒区上党镇曹付茶场的营业执照正本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12703948367W，正本编号：321121000201601270059，副本编号：321121000201601270065，声明作废。

遗失镇江市丹徒区上党镇曹付茶场的财务专用章，声明作废。

遗失镇江市鸿益船舶服务有限公司4艘拖船船票营运证，1、丹徒116拖船船票营运证编号：苏SJ(2018)11000400；2、丹徒拖078拖船船票营运证编号：苏SJ(2018)11000407；3、丹徒拖081拖船船票营运证编号：苏SJ(2018)11000409；4、丹徒拖090拖船船票营运证编号：苏SJ(2018)11000410，声明作废。

### 分立公告

本公司2020年12月12日股东会决议，本公司以存续分立方式，分立为镇江观海百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50万元整，镇江百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注册为准），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整，镇江观海味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注册为准），注册资本为50万元整。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本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登报之日起45天内，可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本公司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分立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

镇江观海百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3日

### 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江苏明兴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明兴科技商务中心1#商办楼的规划许可变更。变更内容为：主楼层数由十五层调整为十七层，辅楼层数由三层调整为四层。原规划地上建筑面积24899.97平方米（其中1至12层商业20834.19平方米，13层至15层办公4065.78平方米），现调整为28045.16平方米（其中1至13层商业23876.5平方米，14层至16层办公3740.87平方米，17层设备用房427.79平方米）。我局将于2020年12月22日至2020年12月31日在项目现场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http://zrzy.jiangsu.gov.cn/zj）进行批前公示，详情可在网站首页“城乡规划”版块进行查询。

镇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12月22日

### 公告

根据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中星（镇江）置业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檀山路以东、中山西路以南地块（檀悦名居）5#、6#、9#楼的施工图变更。变更内容为：1.为满足5#酒店供水压力，根据自来水公司要求，在5#地下二层增设增压泵房；2.为满足电力深化设计要求，对6#、9#配电房的门窗、檐口、标高进行施工图变更，原建筑位置、面积保持不变。我局将于2020年12月22日至2020年12月31日在项目现场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http://zrzy.jiangsu.gov.cn/zj）进行批前公示，详情可在网站首页“城乡规划”版块进行查询。

镇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12月22日

### 镇江供电公司 12月24日停电检修信息

停送电时间	停电线路/配变	停电范围
9:00-12:00	10kV 备用1Y43线；10kV 锦城线1Y2211开关以下，至1Y2241开关，1Y2246开关以下（备用），1Y2245开关以下（备用）	无
13:00-15:00	10kV 中轩线18922开关以下（备用）	无
9:00-13:00	10kV 跑马山1N08线黑桥西支线4号杆以下（带电配合）	黑桥西、王家王四
9:00-13:00	10kV 新顺133线高桥四方桥05号支线（带电配合）	停“高桥四方桥05号变”
9:00-14:00	10kV 温泉线1D1502开关以下至1D151F21开关，至1D151F22开关	路灯管理所变压器
9:00-11:00	10kV 机电线1F2964开关以下	无

### 句容市人民法院网上拍卖公告

句容市人民法院将在句容市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0511/03>，户名：句容市人民法院）进行下列公开拍卖活动：2021年1月21日10时至2021年1月22日10时（延时的除外）举行第一次拍卖竞价会；2021年2月8日10时至2021年2月9日10时（延时的除外）举行第二次拍卖竞价会。如拍卖成交，将不再进行下一次拍卖活动。现公告如下：

拍卖标的：句容市华信帽业有限公司所属位于句容市白兔镇工业园区的工业房地产，无证房产，在建工程及附属设施。土地使用权总面积：9650m<sup>2</sup>（有证），国有出让，工业用地；有证房产总建筑面积：4827.25m<sup>2</sup>，规划用途：工业、办公、其他；无证房产总建筑面积：1542.31m<sup>2</sup>，实际用途：辅房、厂房、门

卫、配电房；围墙、搁脚棚、车棚等其他附属设施若干；在建工程面积约593.3m<sup>2</sup>，已停工。详情见网拍平台及《房地产评估报告》电子档。一拍起拍价：915.98万元，保证金：183万元；二拍起拍价：732.784万元，保证金：146万元，增价幅度：5000元。注：成交后本院仅裁定上述不动产中有证部分，无证建筑物及在建工程以现状交付，有被行政执法部门拆除的风险，请谨慎竞拍。

优先购买权人及有委托关系的竞买人须在竞买开始前5个工作日内向句容市人民法院提交有效证明并办理相关手续。详细公告点击淘宝网句容市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0511/03>，户名：句容市人民法院）查阅。电话：0511-87996201，17705292131（谢）。

### 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网上拍卖公告

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0511/06>）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一、拍卖标的：苏LT2228丰田小型轿车一辆。  
起拍价：30019.15元，参考价：42884.5元。保证金：3000元，增价幅度：300元。

二、本标的拟进行网上二次拍卖，第一次拍卖竞价时间：2021年1月6日10时至2021年1月7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若第一次流拍则进行第二次拍卖；第二次拍卖竞价时间：2021年1月18日10时至2021年1月19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根据法律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本院变更拍卖时间的，

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重新公告。

三、咨询及展示看样的时间与方式：即日起至拍卖日前接受咨询（节假日除外）。

本拍品已委托同伦拍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在拍卖期间对上述房产的相关信息进行咨询及组织看样等工作，联系电话：400-883-0070。

四、拍卖方式：设保留价增价拍卖。  
五、咨询电话：400-828-4666（同伦拍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镇江新区银河路100号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六、监督电话：0511-85319061，详细信息可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http://www.rmfszsc.gov.cn>）”查询。

### 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网上拍卖公告

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0511/06>）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一、拍卖标的：迎春小区11-2-102室，建筑面积为90.72m<sup>2</sup>。

起拍价60200元，议定价：86000元。保证金：60000元，增价幅度：6000元。

二、本标的拟进行网上二次拍卖，第一次拍卖竞价时间：2021年1月21日10时至2021年1月22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若第一次流拍则进行第二次拍卖；第二次拍卖竞价时间：2021年2月8日10时至2021年2月9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根据法律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本院变更拍卖时间的，

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重新公告。

三、咨询及展示看样的时间与方式：即日起至拍卖日前接受咨询（节假日除外）。

本拍品已委托同伦拍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在拍卖期间对上述房产的相关信息进行咨询及组织看样等工作，联系电话：400-883-0070。

四、拍卖方式：设保留价增价拍卖。  
五、咨询电话：400-8284666（同伦拍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镇江新区银河路100号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六、监督电话：0511-85319061，详细信息可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http://www.rmfszsc.gov.cn>）”查询。